

关于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 
的回函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盛能源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恒盛能源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恒盛能源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余国旭



2025年 1月 3日

关于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 
的回函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盛能源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恒盛能源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恒盛能源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杜顺仙 杜顺仙

余恒 余恒

余杜康 余杜康

2025年1月3日